

关于调整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 Gold & Energy Index)”调整为“标普全球矿产及能源指数(S&P Global Mining & Energy Index)收益率”。

本基金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 Gold & Energy Index)。为使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地反映全球天然资源行业股票的综合风险收益特征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组合配置特点,且因现有业绩比较基准成分指数即将停止计算,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调整为:标普全球矿产及能源指数(S&P Global Mining & Energy Index)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 Gold & Energy Index)。”

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将矿产类、黄金类和能源类公司的股票进行计算并编制,能够有效地反映出全球天然资源行业股票的价格走势。如果今后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全球矿产及能源指数(S&P Global Mining & Energy Index)收益率。”

标普全球矿产及能源指数(S&P Global Mining & Energy Index)将矿产类和能源类公司的股票进行计算并编制,能够有效地反映出全球天然资源行业股票的价格走势。如果今后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及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的约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于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次修订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